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说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及对应附件组成，专用合同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完全一一对应，无缺项、无跳号、无遗漏。本版本全程站在发包人（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立场设计，全链条封堵财政资金、造价、工期、质量、安全、舆情六大核心风险，最大化保障发包人权利、转嫁发包人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河南正子东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虞城县融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园西库区仓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虞城县融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园西库区仓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虞城县城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虞财采招 - 2026-16；招标编号：商工程（2026）055 号；项目代码：2507-411425-04-01-23808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钢筋混凝土柱排架结构仓房 2 座，总建筑面积共计 4023.08 平方米。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正式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第 120 日历天为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贰角玖分（¥ 8,312,659.2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屠书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合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专用合同条款优先于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积极配合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期间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到位暂停或延缓施工，更不得以此事引发上访或诉讼事件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虞城县城关镇中段 55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 号： 8111101012901688512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为本合同法定组成部分，双方均同意受其全部约束。本合同文本不再重复印制通用条款全文，未尽事宜以官方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合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合同协议书：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中标通知书：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投标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5 投标函附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7 图纸：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9 预算书：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指令、现场签证单、财政评审结论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2 发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3 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华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0-4433919；

电子信箱：henanhuaxu@163.com；

通信地址：虞城县木兰大道中段质量监督站四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商物粮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5638155430；

电子信箱：shejiyuan1@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纬五路 12 号供销大厦 9 楼。

1.1.2.6 分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7 发包人代表：按本专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1.1.2.8 项目经理：按本专用条款第 3.2 款执行。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按本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2 永久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3 临时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4 单位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5 工程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6 施工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及配套场地。

1.1.3.8 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临时设施均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布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日期和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语言文字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合同以汉语简体文字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标准、规程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工程指令书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所有图纸修改
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所需全部资
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 7 天内提交前期管理文件，
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 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合格的应重新报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
现场必须留存完整图纸、资料原件不少于壹套，以备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及监理人检查。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相关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方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工程部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3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严禁贿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行贿、输送利益，违者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款承担违约责任。

1.9 化石、文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及管理人员凭项目部备案证件出入现场，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以现场现状为准； 承包人应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严格按照道路、桥梁限载限速要求行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筑控制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有场地条件由承包人踏勘确认，施工期间场内道路的修建、维护、修复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责任。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工程不涉及水路、航空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等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1.11.2 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11.3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其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1.12 保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在 $\pm 5\%$ 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偏差幅度超出 $\pm 5\%$ 的，仅对超出 5% 的部分据实调整，且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本身存在错项、漏项的，不属于承包人投标核算失误，应当据实予以调整；因承包人投标时自行核算失误、漏项漏算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许可；承包人负责办理自身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并承担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法军；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938920396；

通信地址：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现场协调； b. 涉及合同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索赔确认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书面确认后
方可生效，发包人代表单独签字不产生效力。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已经实际发生的现场施工事实，虽尚未完成发包人盖章审批，
承包人已按指令完成施工的，发包人应当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予以计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28 日内完成内部盖章审批，
因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滞后，不得归责于承包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人员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按现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现有临水、临电接口接入点；接口之后的管线布设、计量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勘察、地下管线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对资料的理解、推断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仅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及利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承包人需要配合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包人已充分知晓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2.6 支付合同价款

按本专用条款第 12.4 款执行。

2.7 组织竣工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由发包人牵头统一管理，承包人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制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补充如下：（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纸、全部竣工备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其电子版（U 盘或光盘），须通过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 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管；

②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的全额赔偿；

③ 配合发包人及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评审、审计工作，无偿提供全部资料；

④ 承担施工期间所有水电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屠书峰；

身份证号：4123281978030912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072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87022；

联系电话：0370-2583773；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建筑大厦 A 座 F7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日常文件签收，涉及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索赔确认等事项无决定权。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进场 3 天内提交，逾期未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月累计缺勤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2.5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项目经理授权下属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相对稳定，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 / 人·次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书面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 / 人·次支付违约金。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浇筑、主体结构施工、防水工程及所有隐蔽工程。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不得以劳务分包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且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资格必须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未经同意擅自分包的，视为违法分包。

3.5.3 分包管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负全部管理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对分包价款支付享有监督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无偿修复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止。**发包人向银行主张保函赔付前，应当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违约认定文件或生效调解、裁判文书，不得仅凭发包人单方书面声明要求银行予以赔付。

本履约担保覆盖工程施工、竣工交付、缺陷修复全周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担保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担保，竣工结算阶段发包人不再另行扣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避免双重担保；保函到期后按约定办理退保手续。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本工程不适用联合体承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仅享有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督检查权；涉及工程变更、价款调整、工期顺延、索赔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签证等涉及发包人经济利益和工期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单独签发不产生效力。监理人签字确认已经实际发生的现场施工事实，虽尚未完成发包人盖章审批，承包人已按指令完成施工的，发包人应当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予以计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28 日内完成内部盖章审批，因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滞后，不得归责于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并承担水电费，其他费用由监理方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存根；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305；

联系电话：13781405118；

电子信箱：henanhuaxu@163.com；

通信地址：虞城县木兰大道中段质量监督站四楼。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4.3 监理人的指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重大指示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生效。

4.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时，监理人仅可提出专业建议，无最终确定权；最终决定权归发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建立完整质量自控体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监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3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承包人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编制专项质量控制方案，对各工序质量全程管控。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检查私自覆盖的，无论质量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次。

5.3.3 重新检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至合格，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责任方承担检测费用及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承包人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治安保卫：按现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6.1.5 文明施工：承包人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6 承包人挪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整改，并按挪用金额的 2 倍扣除工程款。

6.1.7 紧急情况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8 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

6.2.2 生活条件：承包人负责施工人员食宿条件，保障施工现场卫生防疫。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违反环保规定造成处罚或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须编制详细总进度计划及月、周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之内。 发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已完成。 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收到开工通知书 7 日之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测量放线工作，对工程定位、标高、尺寸准确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仅顺延相应工期，不增加任何费用、不支付利润；设计变更按变更条款另行计价的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签约前已充分踏勘现场，对地质条件、地下障碍物、场地现状等风险已充分预见并计入合同价款；除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因天气原因不能正常施工应顺延工期。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仅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及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3 指示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承担费用。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

7.9.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提前竣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全部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前须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材料一律拒收，必须立即清退出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无发包人供应材料，不适用。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费用自行承担；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工程。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监理人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清退；并返工至合格。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承包人须提前报送，经发包人、监理人封样后作为验收标准。

8.6.2 样品的保管：由监理人负责现场封存保管。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材料替代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8.3 施工设备不能满足质量进度要求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运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运出或挪作他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负责配置现场试验场所、设备及人员，承担全部费用。

9.1.2 试验设备须经检定合格，满足工程检测需要。

9.1.3 试验人员须持证上岗，对试验结果负责。

9.2 取样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见证取样须监理人在场。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所有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的，返工及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制作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确认后作为施工标准，样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权

变更权归发包人所有，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10.3 变更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指令为唯一合法依据；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仅为初审意见，不产生变更效力。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已经实际发生的现场施工事实，虽尚未完成发包人盖章审批，承包人已按指令完成施工的，发包人应当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予以计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28 日内完成内部盖章审批，因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滞后，不得归责于承包人。承包人收到监理、发包人代表口头指令的，在 7 日内书面提请发包人出具盖章变更文件。承包人无书面变更指令擅自施工的，一律不予计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单价认定；（2）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单价换算调整；（3）无相同 / 类似项目的，按变更实施期间的人工、材料单价取费标准组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期限：7 天之内；发包人审批期限：7 天之内。合理化建议节约成本的，按节约成本的 20% 奖励承包人。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由发包人根据变更内容书面确认是否调整工期。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规则：暂估价项目结算时，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价格的，按投标暂估价结算，不予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本工程无。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认质认价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的约定：无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零星工作采用计日工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计日工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固定合同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气候、场地条件、环保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所有措施项目费，均实行总价包干，除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设计变更外，一律不作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第 11 条约定执行。

总价合同：不适用。

其它价格形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每月 25 日申报当月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最终工程量以发包人及财政评审确认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方式：基础完成后可以付至合同价格的 30%，主体完成后可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格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财政资金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及时提交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承包人已充分知晓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同意最终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因财政审批、资金调度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违约不产生违约金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不适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不适用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不适用。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验收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验收不合格且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13.3 工程试车

本工程无设备安装试车内容。

13.3.1 试车程序：不适用。

13.3.2 试车中的责任：不适用。

13.3.3 投料试车：不适用。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5 施工期运行

不适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初审，并提交虞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最终评审；财政评审最长审核期限为 120 日历天，自资料完整移交评审机构之日起算；若超过 120 日历天评审机构仍未出具正式评审结论，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正式评审结论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审核期限自资料补正齐全之日起重新计算，不视为发包人逾期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财政评审结论出具且收到承包人全额发票后，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审批通过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采用第 (2) 种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第 (2) 种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核实无质量问题、无未修复缺陷后，14 天内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本款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工程保修期：（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5 年；（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 年；（4）装修工程：2 年；（5）其他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工期，不承担费用及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财政资金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不适用通用条款加倍支付违约金的约定。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工作的违约责任：补偿承包人已支出的合理成本。

(4)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承担相应损失。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补偿费用及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复工指示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且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本专用条款各专项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执行本专用条款各项专项违约金外，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财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撤场，移交已完工程及资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合格部分按合同结算，不合格部分承包人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因环保、扬尘治理等国家政策要求停工的，不视为不可抗力，按以下约定执行：超出部分仅顺延工期，费用不予补偿。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应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80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的，按 1000 元 / 人支付

违约金，并立即补保；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扣除承包人 5 万元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发包人现场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8.2.2 承包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部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用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办理财产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18.4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确保保险持续有效，保险到期前及时续保。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全部保险凭证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承包人未投保或保险失效的，发包人可代为投保，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8.7 通知义务

变更保险合同须经对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双方应及时相互通知。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索赔须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意向书，未按期提交的，丧失索赔程序权利，但承包人仍可依据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文件据实办理工程结算。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索赔最终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无权再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的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2 调解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本工程不采用争议评审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虞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争议解决条款独立有效。

21. 其他约定（发包人核心保障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每月工资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21.2 竣工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按约定移交完整合格竣工资料。若竣工资料存在轻微瑕疵，发包人不得以此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拒绝支付工程价款，可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重大缺失，影响竣工备案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部分结算款，待资料补齐后予以支付。

21.3 廉政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行贿、输送利益。一经查实，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21.4 审计约定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报请审计机关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结算审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全部资料；审计

发现的不实工程量、违规计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因承包人不配合提供资料、拒不接受核对或资料缺失导致财政评审、审计工作延误或产生额外费用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提交资料虚假、资料缺失、拒不配合核对等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财政部门处罚的，处罚金额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因发包人自身资料移交不全、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21.5 条款效力

本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补充和修改，二者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1.6 违约金上限约定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各类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5%，且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金额。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表格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仓房	排架结构	2011.54	钢筋混凝土柱排架	1层	/	/	/
2# 仓房	排架结构	2011.54	钢筋混凝土柱排架	1层	/	/	/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计	-	4023.08	-	-	8312659.29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本工程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子东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虞城县融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物流园西库区仓房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保修期内，属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无偿维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发包人承担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 年；

3. 装修工程：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一般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维修；
紧急事故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
2. 承包人逾期不到场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 + 20% 管理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立即上报并按设计方案实施保修。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本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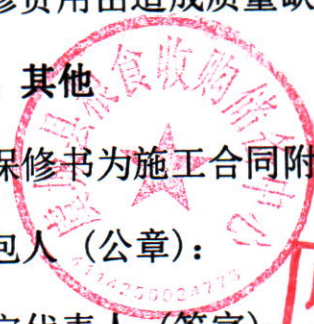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6年8月8日

签订日期: 26年8月8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承包人竣工时按档案管理要求据实编制)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进场前据实编制报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进场前据实编制报送)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如有分包, 分包进场前据实编制报送)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使用)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无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不适用。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